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按照“公平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制定的，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

罗振邦

---

王能光

---

杨晓樱

---

吕本富

2016年3月29日